

110年7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000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應公所要求，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7月21日（星期三）止共3天，召開本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假本會議事廳召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因新冠肺炎防疫仍處三級警戒中，與會期間請配合本會相關防疫措施管制，另體溫開會當天超過37.5度者及非必要人員請勿進入會場。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團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江華、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0 年 07 月 19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 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

廖維琪、謝芳真、廖維嫻、陳彥辰、

鐘晨內、詹廷嘉、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公所所編列的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的預算案，我們現在進入一讀的審議，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要追加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同意審議？如果同意審議我們一讀通過進入二讀預算經費審議。我們現在進入二讀，請問各位代表對 110 年度總預第一次追加預算內容有哪裡不清楚或需要公所說明的嗎？那我們請蔡鄉長說明一下為何要追加預算？追加哪些預算？

鄉長：感謝這次代表會召開臨時會是為了公所追加預算，在此向各位報告這次要追加的有兩條，第一條就是第十公墓新納骨塔，因為為了趕進度盡量在今年度可以再完成一部分，所以這次針對第十公墓納骨塔追加四千萬的預算，當然四千萬只是大約，我們有多少錢做多少工作，現在已經公開上網，後續工作會陸陸續續照行程做下去，所以這次才會麻煩代表會在今年度召開臨時會追加，還有一條就是煙霧警報器，金額是二十幾萬元，竹塘鄉只剩一千多戶沒有裝，煙霧警報器的重要性是因為咱竹塘鄉現在老年化問題很嚴重，兒孫都沒有住一起，往往老年人煮飯或熱菜後都忘記關火，所以我希望能夠以小金額來完成一個重大的任務

，我們是 26 鄉鎮裡第一個鄉全面性家家戶戶都有裝設煙霧警報器，現在就是拋磚引玉讓大家知道公所和代表會很支持、很認同這項事情，在此拜託，這次的追加麻煩所有的代表同意。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地方認為編列不合理的部份需要再討論的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二讀通過。我們現在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部分還有要補充意見的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三讀通過。公所提案第二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要增加建設課建築工程職系技士職缺一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一案，請黃崇啓代表說明一下。

黃^{代表}崇啓：有關溪州焚化爐的使用情形，目前是夏天吹得是南風，很多居民反應到了晚上會有一些刺鼻的味道，我們懷疑是否為焚化爐所造成？是否是機械老舊？有些問題他們比較專業，請他們要做好監督，我們行文環保局請他們提供使用情形和空氣監測記錄讓村民了解。

民政課長：針對黃代表的提案，會後會行文給環保局請他們提供。

林^{主席}淑女：請問黃代表對民政課的回答是否還有意見？

黃^{代表}崇啓：沒有。

林^{主席}淑女：本案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要發言的？

莊^{代表}志文：請問農業課長現在是否有到產業道路走走，你可能沒有去，因為現在在耕田，一些農耕機耕田後沒有將土清洗掉就行駛到道路上，你知道那些泥土很恐怖就像沙塵暴，乾淨的道路搞成這樣，是否有法規可以處理？

農業課長：關於代表所講得這個部分，我們在稻米要收割之前有行文給各個農機使用者，如果沒有清理好被人檢舉或者有錄影的證據提供給環保局他們會逕行開罰，也有一直向農機使用者宣導這部分。

莊^{代表}志文：可是我覺得宣導的效果不太好，等到環保局來人早就跑光了要去哪裡抓？我看公所派個人去抓好不好？用個獎金？不然實在是危險，騎車如果不小心會摔車，真得很困擾，想個辦法解決。

林^{主席}淑女：這個部分如果清潔隊一起參與的話會不會更好？

莊^{代表}志文：清潔隊的事情很多。

林^{主席}淑女：這個是我們自己地方上可以自己實施的嗎？請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針對莊代表的這個問題在之前我已經有向中央申請一台道路清洗車，但是在上年度申請時因為時間上來不及和經費已用完的問題所以沒有申請到。現在縣府針對耕耘業者泥土夾帶至道路的問題已經開始開罰了，我們公所和民意代表可以了解到耕耘者很辛苦但是有時說起來是要有公德心，都不要發生事情，只要發生事情一定要負責任，針對

這個問題公所方面不要做得太硬，但是有時候我覺得公德心要看個人，如果他們不做，我們就是靜靜的處理，就是將其檢舉，殺雞敬猴，該做得也是要做，只要有人被罰，他們就自己會宣傳了，因為都有證據，從哪一塊田上來的都知道，田主和耕耘業者就要負責任，我們盡量宣導就是農機上來後要在田頭將泥土清理乾淨，不可能完全乾淨但是也不可以太誇張，我們也覺得我們將道路做得那麼好但是整條路上都是泥濘，等到乾了之後車一開過去整個塵土飛揚，這個問題會再向中央爭取清洗車，我的意思是大家互相配合，大家都知道耕耘者的辛苦，但是最基本的你不做，有時候人家說得靜靜的請警察去抓，殺雞敬猴，以及公所大家的配合，這是大家要互相的，只能這樣處理，因為大家都是民意代表沒有人要做壞人，要做就要做得漂亮一點。

林^{主席}淑女：我們鄉長及農業課的回答，請問莊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代表}志文：謝謝鄉長幫忙解決，很多人在抱怨路做得這麼好卻搞得亂糟糟實在是很困擾。請問民政課長，上禮拜我有去第十公墓，那些小鳥你看是要拿空氣槍去打還是要怎麼處理？鳥屎那麼多，我看要請公所用噴槍將地面清洗一下，枉費蓋得這麼漂亮結果地面那麼多鳥屎，你看要如何處理？

民政課長：納骨塔嗎？

莊^{代表}志文：第十公墓納骨塔。

民政課長：清明的時候大家都會去祭祖，和廠商討論後會再向各位報

告。

莊^{代表}志文：現在是地面上的鳥屎，很難看。

民政課長：沒有辦法包含到那裡。

莊^{代表}志文：我現在說得是現有地面如果有鳥屎就先清一下，牆壁上的當然沒辦法馬上處理好，地面上可以先清洗也比較好看。

民政課長：那一部分會做，會將地下室的洗車機拿去先清洗，如果要保持 24 小時是沒辦法。

莊^{代表}志文：平常就要整理，不要一大堆在那裡。

民政課長：會請管理員傍晚要休息時還是早上先噴一下，屆時百姓要出入，怕早上清會滑，怕會有人滑倒，如果是傍晚清，晚上多少都會，不可能保持 24 小時，這要老實跟代表報告。

莊^{代表}志文：這我知道，盡量保持乾淨。

民政課長：好。

林^{主席}淑女：民政課長的回應，請問莊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代表}志文：沒有。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臨時動議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紀^{代表}宗成：這次疫情在鄉長和秘書所帶領的團隊以及各村長，大家很辛苦，咱竹塘鄉的疫情應該是全彰化縣最好的，大家的認真大家都看在眼裡。八月份是登革熱的好發期，所以要注意環境，草一直長，蚊蟲一直生，村長反應除草劑的問題，我們除草劑是各村用分配的還是村長有需要就可以？像竹塘街要長草的機會比較少，在產業道路長草的機會就比較多，所以除草劑的用量是村長需要我們就給他？還是

我們有控制？拜託鄉長去了解一下，應該是村長要就給，他們不會要去喝，我有問他們，是要拿去喝不夠嗎？不然應該是 14 個夠啊？說不是啦，是真得有需要要用的。請鄉長回答是有限制嗎？還是用配給的？還是要就給？

鄉長：針對紀代表的問題這在之前就有交待了，沒有分各村配量多少，因為我在做代表的時候我就有聽到村長在反應這個問題，所以當時我也有交待惠如只要村長敢要我們就敢給，他要拿回去喝也沒關係，因為我們這是互相信任，村長會要一定是要做工作的，除草劑不夠經費可以再編，因為它不是工程款會影響到財源，沒關係，這部分我會再加強，除草劑方面，村長如果要，我們全力支持，無限量供應。我們會再重新再交待，類似竹塘村和竹元村，我們要了解竹塘村是屬於比較京城這算市區，所以附近公園比較少，竹元村的土地比較廣，公園、雜草就會比較多，會再追加，這點我們會徹底執行，村長要就給。

林^{主席}淑女：我們鄉長的回答，紀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紀^{代表}宗成：被鄉長抓到了，是竹元村長建議的，他沒有說惠如喔，他沒有說是誰喔，他認同公所，他說要問鄉長，鄉長你剛所說得惠如這我不知道，鄉長你都說了，應該是竹元村長，他們比較廣，他們多拿就會多噴，剛才鄉長這樣說以後，相信這些村長會沒意見。

林^{主席}淑女：以上所說得這些，我們代表可以向你們的村長回應，咱的除草劑，鄉長無限量供應，無限量供應。

詹^{代表}江華：請問農業課長，永安村瓦礫庄有一塊五千多坪的土地，向

縣府申請執照，有這件事情嗎？

農業課長：詹代表所說得地方大概在哪裡？

詹^{代表}江華：瓦礫庄，地號我忘了，一塊五千多坪的土地，有向縣府申請一些營業項目，農業課沒有收到公文嗎？

林^{主席}淑女：還是請詹江華代表將資料備齊，有地號後再來問。課長不敢跟你亂回答

詹^{代表}江華：我知道的是向縣府申請，推回來給公所，應該鄉長也會知道這件，他們申請的項目我聽說的是很多項，據說業主有跟瓦礫庄人溝通，要做有機肥。

圍^{副主席}政麟：你說得應該是做化製場那場，不是有機肥。

詹^{代表}江華：現在有人在反應，如果能在公所這邊就擋掉不要等到核准後我們再來抗議。

圍^{副主席}政麟：代表，這不是我們的級數，這是化製場。

詹^{代表}江華：你所說得化製場是在大城，這是在瓦礫庄之前劉明山的地。

圍^{副主席}政麟：這裡就是要做化製場不是要做有機肥，所以他的層級公所根本無法碰觸到的。

林^{主席}淑女：這件請查明地號和地主，我們再來問，才能明確的回答，畢竟我們現在在開會，也沒辦法臨時下鄉，因為你所說得地方是不是那裡？他要回答的地方是不是那裡？分不清楚，所以你如果有準備資料我們要問這個問題會比較清楚，還是你私底下已經有準備資料，我們沒有開臨時會可以到農業課或者鄉長室來請教。

詹^{代表}江華：好。到時要去抗議時，大家就比較…，如果公所這邊可以

阻擋不要讓他核准。

圍^{副主席}政麟：因為化製場要做得範圍太大，這件事情我在很早就有聽人在說，不過也很多年了，不過他的層級不是我們的層級，這還有試營運，還有種種很多部分，所以…，不過我可以查。

林^{主席}淑女：先把地號查出來，應該怎麼做，我們盡我們的能力。

詹^{代表}江華：瓦礫庄的人已經有人在講了，這一兩天才跟我反應，我會再將資料準備好。

林^{主席}淑女：先把地號和地主的資料找出來再來查詢會比較明確一點。請問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的？

林^{代表}全：關於五庄村庄內大排已經清理一半，請建設課長要再向縣府反應今年一定要再清，草已經長很高了，有空你去看一下。

建設課長：林代表說得有去看過了也有向縣府回報，現在剛好是農忙時期，他有說在冬尾稻米採收完挖土機會再來清，土地公廟附近有耕田，前面那段已經清過了，過了台十九線後要等冬尾才有辦法處理。

林^{代表}全：如果沒有清從那方向來的水很大，建設課長要請縣府來看。

建設課長：有，已經有來看過了。冬尾會再來處理一次。

林^{主席}淑女：建設課的回答，請問林全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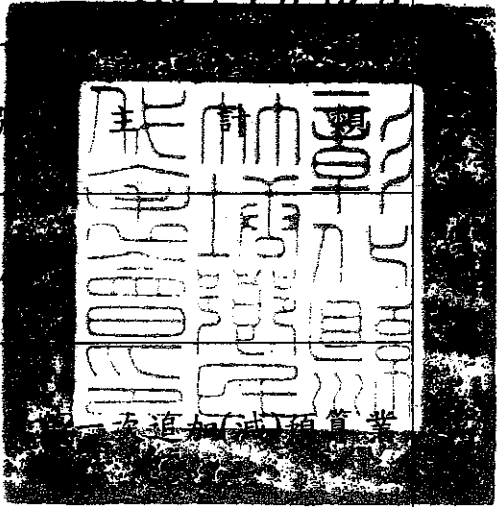
林^{代表}全：沒有。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會期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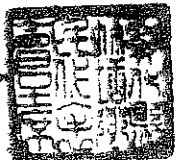
公所提案單

110年7月15日

| | | | |
|-----|--------------------------------------|----|--|
| 號別 | 第 1 號 | 類別 | |
| 提案人 | 蔡 碩 任 | 連署 | |
| 案由 | 本鄉一百一零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含追加)預算業經編竣，敬請審議。 | | |
| 說明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一百一零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辦理。 | | |
| 辦法 |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 | |
| 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主席林淑女



公所提案單

110年7月19日

| | | | |
|-----|--|-----|-----|
| 號別 | 第2號 | 類別 | 人事類 |
| 提案人 | 蔡碩任 | 連署人 | |
| 案由 | 修編本鄉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敬請審議。 | | |
| 說明 | <p>一、因應本鄉地方建設及人力需求，增列建設課建築工程職系一人，編制表技士職缺由三人調整為四人，增列一人。</p> <p>二、自110年8月1日生效。</p> <p>三、本鄉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員額配置表，如後附件，敬請審議。</p> | | |
| 辦法 |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及考試院。 | | |
| 議決 | 照原案通過 | | |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編制表 | | | | | 現行編制表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鄉長 | | | 一 | | 鄉長 | | | 一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 |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一 | | 因應各項地方建設需要，增置技士一人。 |
| 獸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獸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等職與助稱併列六由一室職合(係一理人給。)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等職與助稱併列六由一室職合(係一理人給。) | | | 依體例酌修備考欄。 |
| 村幹事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一 | 得列薦任等職與助稱併列六由一室職合(係一理人給。) | 村幹事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一 | 得列薦任等職與助稱併列六由一室職合(係一理人給。) | | | 依體例酌修備考欄。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員額配置表

| 單位別 | 官 職 等 | 修正 配置 | 現有 配置 | 比 較 | | 備 註 |
|-----|--------|--------------------|----------|-------------|---|---|
| | | | | 員 額 配 置 情 形 | 增 | |
| 鄉長 | | — | — | | | 一、最近核准修正文號：彰化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80203955 號函暨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31093 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正情形及理由：因應各項地方建設需要，建設課增置技士一人。 三、調整後合計增置一人，總員額數修正為四十人。 四、本表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
| 秘書 | 薦任第八職等 | — | — | | | |
| 民政課 | 課長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課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二 | | |
| | 村幹事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一 | 十一 | |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 |
| 財政課 | 課長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課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建設課 | 課長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課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二 | — | |
| | 技佐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農業課 | 課長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獸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 |
| | 技士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 |
| 行政課 | 課長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課員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二 | | |
| | 辦事員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 書記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主計室 | 主任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 課員 | 委任第三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 |
| 合 計 | | 四十 | 三十九 | — | | |

代表會提案書

110年7月20日

| | | | |
|-----|--|-----|--------|
| 號別 | 第1號 | 類別 | 民政類 |
| 提案人 | 黃毅 | 連署人 | 林全 張瑞娟 |
| 案由 | 有關溪州焚化爐使用情形，建請公所處理 | | |
| 說明 | 一、近月來田頭村晚間九點至半夜空氣中瀰漫酸鼻刺痛味道，影響居民健康。 二、請公所函文環保局督促溪州焚化爐，提供使用情形及排放紀錄。 | | |
| 辦法 | | | |
| 議決 |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 | |

主席 林淑女

